



## 2019年8月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伊拉克政府出于确保国际法规则得到适用的愿望，谨请联合国记录其对科威特政府改变阿卜杜拉湾第 162 号界标以外海域地理状况的正式抗议。科威特加高了在地图上标为 Fisht al-Aych 的浅滩，并在那里修建港口设施。科威特政府在不通知伊拉克政府的情况下单方面采取这一行动，违反了伊拉克和科威特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缔结的题为《确保阿卜杜拉湾航行安全联合计划》的协定第 3(a)款。根据该协定，仅可使用位于乌姆盖斯尔港和舒韦赫港的观察塔监管湾内航行活动。应当指出的是，科威特于 2017 年在阿卜杜拉湾航行监管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兴建上述设施的想法，尽管伊拉克表示反对，但科威特还是在伊拉克政府既不知情亦未同意的情况下，于同年开始动工修建。

科威特第 317/2014 号埃米尔令规定，在双方尚未就划界和标界问题达成协议的地区单方面划定边界和建造设施的行为在国际法下无效，没有法律效力。根据国际法，在有关两国划定和标定边界之前，不得兴建此类设施，以免改变这些地区的地理状况，使两国被迫重新划定基线、领海和其他海洋边界。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伊拉克政府愿与我们的科威特兄弟以双边方式解决这一问题，伊拉克外交部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这些设施向科威特外交部发送了 3 份抗议备忘录，要求科威特政府推迟施工，直至双方就未标界海域的标界问题达成谅解。

科威特政府继续奉行既成事实政策，制造新的情况，改变区域地理环境，违反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种做法无助于两国最终划定所有海洋边界的努力，有损于伊拉克的利益。因此，伊拉克政府不得不请求发送本函，以便联合国记录其对上述修建设施行为的正式抗议。我们必须强调，该设施或科威特政府在过去或今后未经伊拉克政府同意而单方面修建的任何设施都将被视为强加有形的既成事实，在两国标界时不得予以考虑。

我国政府希望重申其愿与所有邻国携手合作，寻找共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不侵犯两国主权的解决方案。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侯赛因·巴赫尔·乌卢姆(签名)

---